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文(a)段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或因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p>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1.4.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2.	<p>「動議：</p> <p>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2.2. 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專業管理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p>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2.4.	在上文第2.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3.	「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4.	「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758,124,500 (99.997428%)	19,500 (0.002572%)	758,144,000

由於第1至第4項決議案各自有超過50%的贊成票數，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442,06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